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八 / 零九报告年度第三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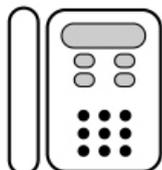
**有关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所提供的支持服务的主动调查**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 A。



**有关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推行的  
「免费使用康乐设施计划」的安排的主动调查**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 B。



**查询**

传媒如有查询，请与高级行政主任（外务）陈锡霞女士  
联络（电话：2629 0565；电邮：[kathleenchan@omb.gov.hk](mailto:kathleenchan@omb.gov.hk)）。

香港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 / 零九年度第三期

##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 政府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所提供的支持服务

#### 背景资料

儿童在理解或掌握基本语言文字技巧（包括聆听、阅读、书写或数学）方面假如出现问题，可能是有特殊学习困难。

2. 根据教育局的统计资料，有特殊学习困难的中、小学生人数从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 1,360 人，激增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的 8,869 人。本港学者的研究指出，香港儿童在读写方面存在特殊学习困难（「读写困难」）的普遍率高达 9.7% 至 12.6%。

3. 与此同时，市民大众日益关注到，为这些儿童所提供的服务不足。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申诉专员展开了一系列主动调查，审研当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所提供的支持服务。这次调查是这系列的第三阶段：本署决定就教育局为公营中、小学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提供支持服务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主动调查。

#### 教育局为学校提供的支持

#### 评估工具及资源套

4. 教育局已编制了：

- (a) 评估工具，及早识别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  
以及
- (b) 多项指引及教与学资源套，供教师协助学生改进读写能力及学习技巧。

## 额外拨款及资源

5. 教育局透过不同支持计划，为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肢体伤残及特殊学习困难）或成绩较差的学生。该局会按照各学校有这类学生的人数，审批其可获得的额外资源。该局预期学校会灵活地集合及运用资源，照顾学生的不同需要，包括特殊学习困难。

6. 教育局多年来推行的主要支持计划概述如下：

提供对象	支持计划				
	融合教育计划 <sup>#</sup>	新资助模式／学习支持津贴	小学加强辅导教学计划	校本辅导计划 <sup>@</sup>	为照顾成绩稍逊初中学生的新措施
小学	√	√	√	×	×
中学	√	√	×	√	√
额外资源	辅导教师一名 教学助理一名 经常性津贴	学习支援津贴	教师一名 经常性津贴	额外教师	额外教师

<sup>#</sup> 自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推行「新资助模式」后，教育局已停止邀请学校参加「融合教育计划」。

<sup>@</sup> 「校本辅导计划」已于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由「为照顾成绩稍逊初中学生的新措施」所取代。

## 专业服务

### 教育心理学服务

7. 教育局会按需要派出局内或外聘教育心理学家，为公营学校提供服务。

## 教育局人员到学校探访

8.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持主任每年会最少三次到小学探访，向教师就教学与学习策略提供意见，以及讨论棘手个案。

9.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学家及督学以试验形式，已甄别了 56 间需要加强支持的中学。该局并派员到这些学校进行咨询探访。

## 其它专业支持

10. 教育局不时为校长、教师及学校社工举办专业发展研讨会，让他们知悉特殊教育的最新发展。

##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11. 教育局辖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有图书馆，为教师提供参考数据，包括教学示例，以及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发展与趋势。中心亦配备多媒体器材，方便教师制作合适的教材和教具。

## **师资培训**

### 在职训练

12. 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起，教育局已为现职教师订定了为期五年的专业发展架构，提供有关特殊教育需要的系统课程，共分三个阶段：基础课程（30 小时）、高级课程（90 小时）及专题课程（60 小时）。

13. 教育局预期到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时，每间学校应该达成下列目标：

(a) 基础课程：最少有 10% 教师完成这个课程。

(b) 高级课程：最少三名教师完成这个课程。

(c) 「特殊学习困难」专题课程：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师和一名英文科教师完成这个课程。

(d) 其它特殊教育需要的专题课程：最少一名教师完成其学校须照顾的某种特殊教育需要的专题课程。

## 职前训练

14. 现时，只有香港教育学院提供的教师职前训练把特殊教育需要列为必修的课程单元。

## **教育局的监察及反映意见机制**

### **学校自我评估及校外评核**

15. 教育局已拟备了名为《照顾学生个别差异～共融校园指标》的文件，协助学校订定清晰的目标及成功指针，以便校方自我评估为有不同需要的学生提供照顾的成效。

16. 校外评核由教育局人员及外间教育工作者负责，旨在核实学校的自我评估工作，并且提供意见和改善建议。

### **定期到学校探访**

17. 特殊教育支持主任及督学每个学年大约会进行三次视导探访，以确保学校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当支持。每次完成一轮视导探访后，教育局会评核学校的表现。该局的督学和专家会访问有需要的学校，并向他们提出建议，以便为学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 **学校须遵守特别规定**

18. 获批额外拨款及资源的学校，必须遵守特别规定，将有关拨款以独立帐目处理，在学校的网页及年报中阐明如何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以及为这类学生拟定个别的学习支持计划。

## 申诉机制

19. 教育局已设立调解机制，以处理家长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的教育机会所提出的投诉或不满，并于该局的网页及宣传单张介绍有关详情。

## 观察所得及意见

20. 多年来，教育局为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付出了不少努力，亦在教育制度注入额外拨款及其它资源，务求更妥善地照顾他们的需要。整体而言，教育局的支持工作构思良好。然而，本署在审研该局提供的数据，以及与部分主要的利益相关人士（包括教师、社工、校长、家长及志愿机构）会面后，发现尚有多项值得注意及改善之处。

## 拨款及提供资源

### 公开和透明

21. 为配合教育局的校本管理政策，让校方灵活自主地管理学校，该局**按人数计算**新资助模式下的学习支持津贴，然后**整笔拨给学校**，并鼓励学校集合所有可运用的资源作整体调配，以达致最大的成本效益。同样地，其它支持计划的资源（包括额外人手）亦须与其它可运用的资源合并，然后作灵活调配。

22. 不过，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确实与「主流」的学生有别，而上述「整体调配」的做法可能会忽略他们的个别需要。部分家长十分怀疑拨作照顾特殊教育需要的经费，会被投放到学校的其它优先项目（例如培养资优学生）。因此，学校对于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必须公开和透明，才能够释除家长的疑虑。

23. 为此，教育局期望各学校在网页介绍其支持措施。然而，校方是否提供这些数据，似乎完全由学校管理层决定。自然，每间学校都有不同做法。家长方面最希望知道的是，其子女所就读的学校受惠于哪些支持计划，而额外拨款和资源会如何运用到他们身上。

24. 教育局向本署表示，有些学校正研究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说明会如何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该局亦建议这些学校加强与家长之间的合作，并尝试提供协助。但是，校方应该如何加紧落实这方面的工作，则并无时间规限。

### 延迟对中学的支援

25. 教育局虽已提供不少支持，协助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小学生，但过往对中学却没有**专门**拨款或投放资源，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学年才开始向中学发放学习支持津贴。

### **监察制度及反映意见机制**

#### 「整体调配」机制的漏洞

26. 教育局为支持服务提供的额外拨款及资源，并没有指明适用于哪些学生或组别，故资源能否善用，完全有赖学校管理层的开明态度及责任承担。因此，该局有必要切实地监察，并及时介入。

### 家长的参与

27. 学校的支持措施是否有效，家长方面的参与亦极为重要，因为家长可以：

- (a) 藉此进一步了解学校的立场，从而更加相信校方会为其子女谋求较大利益；
- (b) 向校方反映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的表现，与支持措施是否有效；以及
- (c) 在家中帮助子女，加强学习成效；

28. 教育局亦认同家长的参与十分重要，并要求学校在提供支持服务的不同阶段与家长联系。可是，不同学校的做法却大不相同。

29. 教育局的原意是订立一套灵活的互动支持制度，让学校、专业人士及家长共谋良策，协助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故此，该局应尽力为家长提供方便，并鼓励他们发挥更大作用，以助学校决定应为其子女提供哪些支持服务。校方应告诉家长其子女的学习进度，而家长亦可提出关注的问题，不必担心会遭校方报复。

### 申诉机制

30. 有些家长为其在学的子女争取支持时，不敢向校方表达不同意见。教育局的记录显示，过去三年（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只有一位家长曾使用该局的调解服务。家长选择哑忍虽然可以理解，但是毫无作用。这样并不能令其子女得到应有和适当的帮助。因此，教育局应加强宣传其调解服务，并采取更积极进取的态度，找出学校在制度上的不足之处，及时纠正问题。

### **专业服务**

#### 教育心理学服务

31. 教育心理学家不足的问题存在已久。本港中、小学生共有约 872,000 人，但只有约 100 名教育心理学家。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已接纳教育局的建议，将会培训更多教育心理学家。为鼓励优秀的学生从事教育心理学专业，教育局应考虑为教育心理学专业培训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

### **师资培训**

32. 事实上，现时并非所有师资培训院校均规定准教师必须接受有关特殊教育需要的训练。结果，教育局提供的在职教师培训课程，一直都会是难以填补不足，因为新入职教师人数几乎可以肯定会比教育局培训的在职教师多。

33. 目前，公营中、小学的教师中，分别只有 11% 及 27% 曾接受有关特殊学习困难的基本培训。在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学生就读的中、小学中，则分别有 76% 及 30% 完全没有任何曾接受相关培训的教师。虽

现现职教师可以参加由教育局、志愿机构或师资培训院校举办的课程和交流会，得到有关特殊教育需要的基本训练，但教育局预计至二零一二／一三年度，透过有系统的课程，只能为 10% 教师提供基本培训，情况极不理想。除非师资培训政策有所改变，否则教育局的在职教师培训计划要几十年后才能够为所有教师提供培训。即使如此，到时候每名教师也只不过接受了共 180 小时训练。

## 建议

34. 申诉专员建议教育局：

- (a) 加快行动和订定时间表，规定学校须提高透明度，公开有关的资料，包括：校方为有特殊学习困难及其它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持的 policy、所获得的资源，以及学校可以为支持这类学生而采取的措施；
- (b) 更密切地监察学习支持津贴的成效，尤其是在中学的成效；
- (c) 当学校表现未如理想时，及时介入并予以纠正；
- (d) 要求并协助所有学校设立有效而有系统的机制，让家长知悉学生的学习进度及主动参与决策过程；
- (e) 与家长关注小组定期举行会议，了解他们的期望，以及对于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而设的支持制度的响应；
- (f) 加强宣传调解服务；

- (g) 记录及分析家长对于支持服务不足的不满及投诉，调查那些怀疑反复出现问题或制度上有流弊的学校；
- (h) 考虑向有志接受教育心理学专业培训的人士提供奖学金或助学金，并要求他们承诺于毕业后为政府服务；
- (i) 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研究可否把有关特殊教育需要的培训列入教师职前训练必修课程单元；
- (j) 检讨为教师提供有关特殊学习困难的基本培训的目标。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推行的 「免费使用康乐设施计划」的安排

#### 背景资料

行政长官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发表施政报告时提出，将以二零零八年北京奥运会作为推广国民教育的重点主题，「让香港市民加深对国家的认识和分享民族自豪感」，同时向市民推广体育运动。行政长官因此宣布，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的康体设施，将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免费供市民使用。随后，康文署立即着手筹办「免费使用康乐设施计划」，为期 92 天。

2. 这项计划的原意甚好，但计划开始后即引起市民强烈批评。申诉专员遂决定展开主动调查，审研这项计划，希望从中得出的经验教训，可供日后举办其它类似的活动时作为借鉴。

#### 计划

3. 计划有下列三项目标：

- 响应北京奥运会；
- 鼓励市民定期多做运动；以及
- 尽量推广全民参与体育运动。

#### 相关安排

4. 康文署在筹办这项计划时，参考了过往曾经举办的两项免费入场计划。三项计划的要点总结表列如下：

	<b>二零零三年 沙士后推出的 免收费入场计划</b>	<b>二零零七年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十周年志庆</b>	<b>二零零八年 免费使用 康乐设施计划</b>
<b>举行期间</b>	七月内五个 公众假期 (包括四个星期日)	两个公众假期 (七月一至二日)	七月至九月 共 92 天
<b>可用设施</b>	— 室内康乐设施 — 游泳池	— 室内康乐设施 — 游泳池	— 室内康乐设施 — 游泳池 — 室外康乐设施 (不包括运动 场及草地球场) — 水上活动中心 设施 — 度假营
<b>可用时段数目</b>	112,835	76,783	逾 300 万
<b>游泳池以外 其它设施的 预订方法</b>	举行日之前 于各场地派发 免费入场证	在康文署柜位 预订	「康体通」预订系 统下所有订场方 法： — 柜位 — 互联网 — 电话 — 自助服务站 (于 2008 年 3 月 3 日推出)
<b>最早接受预订 日期</b>	每个免费入场日 之前的星期一	七天前	30 天前

5. **提升预订系统**：自「康体通」预订系统于二零零八年一月转移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系统后，系统已获得提升，以确保服务稳定并缩短各种预订方式的处理时间。由于康文署预期市民对计划的反应会非常热烈，更于二零零八年五月进一步提升系统功能，令网上预订时间缩短 30 秒（由两分半钟缩短至两分钟），并可以同时处理 1,100 人透过互联网预订设施（原本为 800 人）。

6. **防止滥用**：康文署已制订措施，防止计划遭滥用：(a)每人每天最多不论设施种类，只可预订两个时段；以及(b)某些设施规定最少使用人数。

7. **宣传**：由于有意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使用度假营设施的市民可于三月三十一日前申请，故康文署在三月三日便公布预订该等设施的详情。至于整个计划的详情，则于五月九日推出第二轮宣传时透过传媒、海报、横额、单张及报章广告等公布。该署亦特别为计划设计了网页，并于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间在电台播放宣传声带。

### **计划举行期间的改善措施**

8. **监察使用率**：按照原来的计划，各场地每个月会搜集各项设施的使用率和预订者没有取场率，并向康文署总部汇报。但计划自六月开始接受预订起已有不少市民投诉，康文署因而修订指示，各场地改为自七月一日起每日提供有关资料，以便总部能更佳掌握推行情况。

9. **取消预订**：平日预订设施者可书面要求康文署取消预订，但缴费不会获发还；而康文署会将更改预订时段的要求当作取消预订处理。不过，上述数据只在「租订康体场地的使用条件」所列多项信息中简略提及，康文署网页甚至写明，由于租用人已缴费，有关预订不能取消或更改。在考虑有关投诉及建议后，该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开始在各场地提供表格，以便市民取消预订，从而腾出时段让其它市民预订。市民可填妥该表格或以书面提出取消预订设施，交回有关场地处理。

10. **其它防止浪费的措施**：康文署会以较灵活的方法，处理陆上康乐设施无人使用的时段。此外，为团体或游泳班预留但使用率偏低的泳池泳线，将会开放予公众使用。

## **使用率**

### **使用人次**

11. 计划吸引了逾 1,280 万人次使用设施，当中使用游泳池的有逾 762 万人次，而陆上设施则有逾 500 万人次。在预订陆上设施的约 322,000 名预订者之中，近一半（约 161,000 人次）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曾预订康文署任何设施。

### **预订渠道**

12. 计划举行期间，四种预订方式共录得逾 2,489,000 宗预订申请，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一倍。

### **设施**

13. 与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较，除了度假营的使用率下跌三个百分点外，所有其它设施（包括各种陆上设施、水上活动中心及游泳池）的使用率均有增长，一些增幅更十分显著。例如，游泳池的入场人次激增 68%，陆上设施的整体使用率亦增加了 26 个百分点至 76%。

14. 然而，浪费资源的情况却颇严重。在计划举行期间，大部分陆上设施的预订率均超过九成。在预订时段，平均 62% 是预订者取场使用设施，由即场轮候者使用的则有 16%，其余 22% 是无人使用设施的情况。这显示预订者未有在预订时段取场的有 38%。某些设施的情况更加严重。我们抽样检查的结果显示，在某些日子，一所体育中心内有部分设施出现 74% 及 78% 没有如约取场的情况。至于水上活动中心，未有在预订时段取用设施的艇只预订者更达 54%。

## **检讨及评估**

15. 这项计划在举行后收到不少市民的批评。康文署接到的有关投诉共 1,059 宗，主要是指设施难以预订、当局没有措施防止滥用或避免因预订者没有如约取场而造成资源浪费，以及网上预订线路繁忙等。

16.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期间，本署接到 33 宗关于这项计划的投诉，内容与康文署接到的投诉相若。

17. 就这项主动调查，我们收到市民共 23 份意见书，内容大多是投诉已提及的问题，但当中有七份是赞赏计划，认为能照顾到经济环境并不宽裕的市民的需要，同时鼓励市民多做运动。康文署亦收到市民经不同渠道提交的 20 份意见书，对计划表示赞赏。

### **改善建议**

18. 康文署在七月初的中期检讨中，认为不宜在这项计划余下的时间采取公众建议的改善措施。

19. 二零零九年三月，康文署已差不多完成对这项计划的初步评估报告。该署表示，假如能解决某些难题，而且有足够资源的话，部分建议应有助日后举办同类活动。该署会先参考这项主动调查报告，才决定提出哪些改善措施。

### **观察所得及意见**

#### **计划的目标**

20. 在计划举行期间，几乎所有设施的使用率都有所增加，而且过半数预订陆上设施的市民都是「非经常租用人」，证明计划确已收到提高公众对体育运动的兴趣的效果。许多市民都表示支持，部分更积极参与，可见这项计划的确广受市民欢迎。

21. 我们认为，这项计划不论在大原则或构思上均值得赞许，其目标亦非常正面。由于计划的规模庞大，举行期间又适逢暑假，康文署要落实计划并不容易。概括而言，该署的表现已算理想，惟安排上颇嫌不足。

## **筹划工作**

22. 为筹划及落实这项计划，康文署调派了高级人员，由一名助理署长主管工作。这一组人员亦须监察计划的落实情况。他们能够切实监察，表现大致良好，并于七月中旬改动了某些安排。

23. **预订设施**：康文署预计这项计划的设施使用率时，做法明智，不仅参考了先前两项计划，并特别评估了各项设施的受欢迎程度。为了更方便市民大众，同时考虑到计划举行期间较长，而且有大量时段可供预订，该署决定接受市民透过四种现有方式预订设施，而非如先前的两项计划，只提供一种预订方式。

24. 康文署预期设施的使用率在计划举行期间会显著上升，因此已提升了「康体通」网上预订的系统。然而，受欢迎的设施及时段有限，这项免费使用计划难免在繁忙时段出现大量预订的申请。康文署提升预订系统的容量，是希望做到善用公共资源，方便市民，而又不影响市民在这项属一次性的计划举行的三个月里享有平等预订的机会。

25. 本署认为，从康文署为提升、测试及推出「康体通」系统而定出的时间表可见，该署已采取了切实合理的步骤，审慎地制定方案，以应付这项计划预期带来的大量预订申请。

26. **宣传**：康文署为这项计划拟定宣传方案时，未有预计在计划推出后需要作改动。结果，该署未有向市民公布计划举行期间的中期措施及特别安排。

27. **监察**：康文署最初计划每月搜集统计资料。这反映出该署不但低估了预订者没有如约取场而造成的资源浪费，而且亦未有考虑到在计划推出后有必要密切监察公众对设施的需求。

## **执行计划**

28. **宣传**：在计划执行阶段，康文署未有公布中期措施，向市民推广使用率较低的设施，或处理公众透过传媒提出的不满。虽然要更改预先印制好的海报及单张数据并不容易，但该署大可在计划的不同阶

段利用报章及电子传媒，更有效地在短时间内通知公众。

29. **监察**：尽管筹划工作有所不足，但康文署在发现计划有不善之处后立即改正，这种态度应予嘉许。该署实时把每月监察使用率数据的做法改为每天进行，同时及早引入取消预订表格，以及在计划推行后不久，便放宽最初为防止滥用而实施的最少人数规定。

### **防止滥用**

30. **取消预订**：康文署显然低估了预订者没有如约取场的比率（陆上设施的比率高达 38%），因而原来计划未有包括宣传或简化取消预订的机制。不过，该署迅即察觉这种情况，并自七月十八日起引入取消预订表格，加以纠正。

31. 另一方面，取消预订的程序缺漏甚多，又不方便使用。康文署网站亦无取消表格可供市民下载，有关的宣传亦少之又少。取消预订率偏低，正好说明有关程序成效不彰：取消预订有 420 宗（即 0.05%），相对而言，没有如约取场的却有约 800,000 宗。

32. 某程度上说，预订者肯提出取消预订，显示他们有公民意识，愿意花时间和工夫，让出已预订的时段供他人使用。对于他们的良好意识，本署表示赞赏。康文署应简化取消预订的程序，而且在平日正常收费订场时亦适当宣传有关安排。

33. **设施使用率**：预订者没有如约取场的比率高企，即使有人实时轮候租用，预订时段无人使用的情况仍然严重，这完全是浪费公共资源。康文署应审研这些个案，找出个中的原因，并为日后这类性质的计划制订预防及推广措施。

34. 康文署亦应考虑编制宣传资料，教育市民以负责任的态度善用公共设施。

35. 至于健身室、运动攀登墙及水上活动中心的艇只等设施，由于需要证明具备相关能力才可使用，所以预订率较低。当局可提供相应的训练课程，辅以适当的推广，或可有助提高市民对这些活动的兴趣，

增加设施的使用率。

### **检讨及评估**

36. 面对众多的投诉和批评，康文署总算迅速响应，检讨了有关安排。该署曾考虑市民大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当中包括更改预订或退款制度，但所涉费用高昂又费时。假如在计划中途进行这些改变，则既不切实际又费工夫。不过，这些建议值得研究，供日后举办类似活动时作为参考。

### **修订计划**

37. 本署认为，当局可定期举行较小规模的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运动，充分利用那些使用率不足的设施。康文署辖下各博物馆逢星期三免费入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康文署应研究其它方案，重点考虑：(a)定期（而不是一次过形式）开放设施；以及(b)防止滥用及浪费的措施。

38. 康文署自二零零零年起设有「康乐场地免费使用计划」，让学校和团体在非繁忙时段免费使用部分低使用率的场地。该署应加强推广，并考虑扩大计划的范围，让更多市民受惠。本署相信，谨慎的筹划，当可吸引非经常使用者，又不致影响到惯常付费使用场地者。

### **建议**

39. 这项计划清楚显示，类似措施有助引起市民对体育活动及康文署设施的兴趣。不过，这项计划亦招来一些不满的声音。根据本署的主动调查结果，申诉专员提出下列建议：

- (1) 在筹划同类活动时，应小心兼顾惯常付费使用场地者与免费计划带来的使用者双方的利益。

- (2) 在筹划及落实宣传安排时，应订明灵活应变措施，以便适时有效地公布各项改变、中期措施及特别安排。
- (3) 从一开始便要订定密切监察的机制。
- (4) 为平日正常收费订场及免费使用计划期间均提供便捷的取消预订安排。
- (5) 呼吁市民要善用公共设施。
- (6) 制订有关查核、防止及杜绝滥用的措施。
- (7) 切实监察以收费形式代订设施的商业服务。
- (8) 分析设施使用率及预订方式的数据，以便设法吸引市民多用使用率不足的设施。
- (9) 考虑加强推广现行的「康乐场地免费使用计划」，并扩大受益者的范围，藉以充分利用那些使用率不足的设施。

40. 康文署接纳所有建议。本署将监察落实建议的进度。

**申诉专员公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